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6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平稳且有序开展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，由公司总经理郭俊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